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i)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批准更新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由獨立股東及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爲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 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 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內之(i)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1」)及(ii)有關批准更新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2」)已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由獨立股東及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通 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29,567,760股股份。

孫粗洪先生、Excelsior Kingdom Limited及Global Wealthy Limited合共持有447,433,866 股股份,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1放棄投贊成票,而彼等亦已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就普通決議案1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682,133,894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但僅可就普通決議案1投反對票。

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及就普通決議案2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爲 2,129,567,760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但僅可就普通決議案2投反對票。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	368,772,000	100	無	0
	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				
	法定及未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				
	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2.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	816,205,866	100	無	0
	劃上限。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 白建疆先生及周宗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逸新生 先生及熊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